

臺北縣 99 學年度「活化課程實驗方案」學生自學申請表

校名	國民小學		
班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學生英語 能力現況	學生成績：98 學年度上學期：_____ 等 ；下學期：_____ 等		
	自學程度：		
自學方案	☐ 由學校規劃空間供學生自習安置 ☐ 家長自行安排學生自學（請簡要敘述自學規劃） 自學規劃說明：		
家長簽章		聯絡電話	

審 查 結 果		審 查 小 組 簽 章
學校初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說明：_____	
縣級複審	☐ 通過 ☐ 不通過 說明：_____	

說明：

- 一、 請家長於開學後 2 週內填寫本申請表向各校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申請由家長自行安排學生作息者，請簡要敘述學習內容。包括地點、學習規劃、家人陪同情形等。
- 三、 經複審通過之學生，其未參與活化課程之時數不列計出缺席時數。
- 四、 初、複審對審核不通過者，應補充說明原由。